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或“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于2023年5月30日与鼎耘投资发展（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耘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4.8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万通发展105,165,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5月30日与鼎耘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向鼎耘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万通发展105,165,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价格为4.81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5,844,977.56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嘉华控股持有万通发展649,799,141股，持股比例为31.6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嘉华控股将持有万通发展544,633,865股，持股比例将降至26.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鼎耘投资将持有万通发展105,165,276股，占公司总股本5.12%，成为万通发展第四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协议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649,799,141	31.64%	544,633,865	26.52%
鼎耘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05,165,276	5.12%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注册资本	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4-12-24至2024-12-23
股权结构	王忆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公司名称	鼎耘投资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第3层C3022房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8YPKDXA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21-07-27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红星持股97%，北京鼎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鼎耘投资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甲方基于自身企业发展和财务状况等需要，拟转让所持万通发展的部分A股股份；乙方基于对万通发展的企业价值和战略发展方向的认可，愿意依法受让相关股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转让标的股份

1.1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持有的万通发展105,165,276股（占万通发展总股数的5.12%）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其上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监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1.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1.3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1.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万通发展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价款

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按2023年5月29日前二十日收盘价均价的91%为基础，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1元，合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5,844,977.56元。

3、股份转让前提条件及支付安排

3.1鉴于甲方持有万通发展的股份比例为31.64%（股份数量为：649,799,141），其中99%比例的股票已被质押给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实施应以标的股份被全部解除质押担保措施为前提条件。解除质押担保措施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法定登记部门或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3.2在满足前款标的股份转让前提条件且本协议不存在未能生效或被撤销、终止、解除等情形下，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1）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对全部标的股份质押担保措施解除、且双方互相配合及共同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予以审核确认（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为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一笔转让款金额为1亿元；

（2）在双方互相配合及共同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即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后的6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款金额为405,844,977.56元。

4、股份交易过户特别约定

4.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负责协调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全部标的股份的质押担保措施，且保证质押担保措施解除后全部标的股份在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不被查封冻结、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4.2甲方应于质押担保措施全部解除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为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措施解除之日”的计算起点。

4.3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协议持续有效为前提，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担保措施后，互相配合及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及相关办理材料；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资料，并在过户完成后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4.4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过户所涉及的全部手续，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4.5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按法律法规及万通发展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税收和费用

5.1因履行本协议可能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陈述与保证

6.1本协议任一方向其他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该一方拥有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3）该一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审批即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6.2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份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2）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不存在除本协议及万通发展已披露质押以外其他的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性，标的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3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2）乙方保证在满足标的股份转让前提条件且本协议不存在未能生效或被撤销、终止、解除等情形下，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且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7、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任一情形解除或终止：

7.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7.2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全部标的股份质押担保措施的，乙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前，标的股份被采取查封冻结措施、被股份质押、被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的，乙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4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或万通发展（股票代码：600246）不论因何种原因被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等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进行监管调查、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监管处罚的，乙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或万通发展（股票代码：600246）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发生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等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乙方在满足标的股份转让前提条件且本协议不存在未能生效或被撤销、终止、解除等情形下，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

7.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7.8双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的全部手续（以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为标志），本协议自然解除/终止。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但双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共同作出。如在本协议自然解除/终止前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相关款项，甲方应予退回乙方。如在本协议自然解除/终止前乙方尚未支付股份转让相关款项，则本协议均自然解除/终止后，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7.9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及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任何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

7.10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终止本协议。

8、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应被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管辖。

9.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协议。

10、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本协议由签约各方于2023年5月30日于中国北京签署。

10.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协议签章后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前述报告书。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聚数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841,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8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宇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宇迎先生、董事熊亮先生、董事史玉江先生、董事王曦女士、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独立董事张维先生、独立董事周延女士出席会议；董事张军先生、董事张瑾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海池先生、职工监事栗沁华先生出席会议；张亚东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史玉江先生、常务副总裁王曦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副总裁王东先生、副总裁朱素雅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4,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841,4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359,331	99.8313	482,090	0.16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254,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77,959,0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77,477,007	99.3816	482,090	0.61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议案十二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九、议案十一、议案十三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十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十，关联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律师、陈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2023年5月30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主要布局燃气安全、园区和企业通用安全、警务安全及多场景城市安全领域，不涉及市场近期传闻脑机接口业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5月30日收盘价格为12.22元/股，较2023年4月28日收盘价9.24元/股涨幅达32.25%，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年5月3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59倍。根据万得证监会信息技术行业指数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2.5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50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人数为67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日。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9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3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

3、授予价格：5.38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人数为67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50万股。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傅晓阳	董事、总经理	50.00	4.38%	0.17%
邹靖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51%	0.14%
叶玲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1.84%	0.07%
王琼	财务总监	10.00	0.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3人）		449.50	39.40%	1.56%
合计		570.50	50.00%	1.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于2021年10月14日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相关比例均采用公司截至2023年5月23日的总股本数量计算。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层面考核要求

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5）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子公司、事业部、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7人，同时前述3人拟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它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际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76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5月23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股权认购款合计30,692,9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0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987,900.00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52,371	17.52%	+5,705,000	56,157,371	19.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488,906	82.48%		237,488,906	80.88%
三、总股本	287,941,277	100.00%	5,705,000	293,646,277	100.00%

注：1、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5,705,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2,208.0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2023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类别	摊销总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08.02	865.59	846.64	399.50	96.29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93,646,277股摊薄计算，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229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授予日前60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8.73元/股调整为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十二、其他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8.7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人民币8.6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87,941,277股增加至293,646,277股。本次增发股份占增发前总股本的1.98%，增发股份价格为5.3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因此，“万讯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2、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实施情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P=(Po+A\times K)/(1+K)=(8.73+5.38\times 1.98\%)/(1+1.98\%)=8.66$

（其中：Po=8.73元/股；A=5.38元/股；K=5,705,000/287,941,277=1.98%）

万讯转债的转股价由调整前8.73元/股变更为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工作函》的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差额补足合同》[1]。年报显示，因《差额补足合同》涉及合同纠纷，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以公司为被告提起3项诉讼并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资金，导致公司资金使用受限金额为11.9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差额补足合同》的具体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是否客观审慎；（3）结合相关条款要件、权利义务约定等内容，核实并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合同》是否可能构成违规担保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根据长安信托提交的证据，该《差额补足合同》为《差额补足函》

（1）上述《差额补足合同》的具体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根据长安信托在（2022）陕01民初2122号、2123号、2124号三起案中的主张及提交的证据显示，案涉三份《差额补足函》的落款签订时间分别为2019年10月21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4月16日，合同金额分别为4亿元、4.5亿元和4亿元。合同主要内容系天风证券为长安信托或其项下信托产品认购的部分标的债券提供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

据公司自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未曾审批决策过前述《差额补足函》，《差额补足函》依法不成立，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未触及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披露标准。

（2）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客观审慎。

公司回复：

据公司自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未曾审批决策过《差额补足函》，《差额补足函》依法不成立，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自始对公司没有约束力。公司无需承担或履行《差额补足函》项下的责任或义务。公司不存在需承担的现时义务，故未做相应的账务处理。根据公司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案涉《差额补足函》未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相关条款要件、权利义务约定等内容，核实并说明上述《差额补足合同》是否可能构成违规担保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差额补足函》的主要内容系公司为长安信托提供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过案涉《差额补足函》及相关条款，公司也未发布过案涉《差额补足函》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的规定，公司决策机关并未就《差额补足函》做出意思表示，《差额补足函》因欠缺公司表意机关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不成立，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自始对公司没有任何约束力，不构成违规担保情形。

截止本函回复之日，公司于2023年3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长安信托为被告提起的三起请求确认前述《差额补足函》不生效或无效的诉讼已出具一审判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3）鄂01民初176号、177号、178号判定 “确认原告天风证券《差额补足函》（编号：tfca1901）、（编号：tfca2004）、（编号：tfca2003）不生效。”长安信托于2022年5月以公司为被告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起诉讼业已做出一审判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2）陕01民初2122号、2123号、2124号判定“判决生效后15日内，被告天风证券向原告长安信托支付保证金。”根据上述判决结果，本公司认为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在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了解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获取诉讼清单，并且在裁判文书网查询诉讼事项；向公司的法律顾问进行函证，获取法律顾问对公司或有事项的回复函；法律顾问回复函表示：长安信托的全部诉讼请求，均没有法律依据。在天风证券向武汉中院起诉的三起案件中，天风证券请求法院确认天风证券出具的《差额补足函》不生效或无效的诉讼请求，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案涉《差额补足函》对天风证券不发生法律效力，天风证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无需向长安信托支付保证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检查诉讼事项、或有事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长安信托有关的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客观审慎。

问题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显示，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当代集团）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0年度累计占用14.75亿元，累计偿还本金2.67亿元；2021年度累计占用6.95亿元；2022年期初占用余额19.18亿元，期间新增利息占用金额3,881.5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当代集团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如是请说明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前期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以及在此背景下对内控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否客观、审慎；（3）年报显示，2020年，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资管计划对湖北繁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投资1.28亿元，上述资金最终流向当代集团，截至2022年末，上述款项已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形成的具体原因、交易对方与当代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结合当代集团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如是请说明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未发生调整。根据公司确定的相关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与外部单位资金往来过程中，相关资金管理存在一定缺陷，对关联方识别不完整，对支付金额、支付对象的决策审批管理不够审慎。

公司在自查发现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后，进一步加强了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要求对关联方往来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对员工遵守职业规范予以教育整顿，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前期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以及在此背景下对内控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否客观、审慎。

会计师核查：

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在2020-2022年年报审计中，我们发现公司存在上述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抽查，2020年至2022年抽查比例分别为91.27%、92.57%、92.70%，针对大额资金流水，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获取公司与相关第三方企业的相关协议，经检查相关协议签报均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见内部审批流程不合理之处。询问公司管理层，天风证券作为证券公司为了获得资金回报，主要通过相关金融业务获取收益，其获得的投资收益大于资金成本；因此综合分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企业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天眼查等平台抽样查询相关第三方工商信息，未见相关第三方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核实相关资金的回款情况。获取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检查公司与相关第三方企业的银行交易资金流水，核对相关交易是否完整、准确记录。对相关第三方企业实施函证程序。检查相关第三方企业资金归还和使用情况。

在2020年、2021年报审计中，我们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未发现相关第三方与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资金安排。2022年，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金占用的事项，资金往来在本期均已归还，确认上述资金往来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在2020-2022年年报审计中，我们获取了相关协议、印章使用申请流程资料、交易凭证及附件、相关银行账户资金交易流水、相关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资料、相关第三方企业函证、期后回款资料等主要审计证据。

前期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前期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抽查，我们抽样检查了该事项的相关内部审批流程、询问管理层了解交易背景、通过天眼查等平台查询相关单位工商信息与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等审计程序，未见上述资金往来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通过核对关联方清单及查询天眼查等平台，未发现查询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资金占用涉及资金已收回，发现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实施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同时，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要求对关联方往来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并且在审计报告中充分进行披露。综上所述，我们对天风证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客观、审慎的。

（3）年报显示，2020年，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资管计划对湖北繁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投资1.28亿元，上述资金最终流向当代集团，截至2022年末，上述款项已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形成的具体原因、交易对方与当代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根据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可以委托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资管计划产品进行投资是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范围。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投向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因此，公司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施“深耕湖北”公司战略，选择实业标的进行投资培育，为此通过资管计划投资方式，公司先后分两笔共计12,807.85万元通过资管计划投资繁星科技，是主营业务投资行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资管计划对繁星科技投资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投资发生后公司自查发现投资标的存在能被当代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繁星科技向公司资管计划融资后用于支付了繁星科技向当代旗下企业采购产品所拖欠的货款，故公司已于2022年底收回上述资金。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在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了解与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行集中存放或异地存放、频繁开立和注销银行账户、突然注销当期交易较为活跃的银行账户等异常情形；从中国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各公司银行账户货币资金实施函证程序，重点关注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零余额的、在本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同时，结合函证程序，重点关注本期交易活跃但期末已注销的银行账户的交易情况；充分关注银行回函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未回函的账户或未确认的信息实施替代程序；对银行账户函证实施有效控制；获取关联方清单，核查关联交易凭证及附件、核查资金交易情况。核查公司印章使用申请流程；查询相关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经营性投资，公司先后分两笔共计12,807.85万元通过资管计划投资繁星科技，是主营业务投资行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资管计划对繁星科技投资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投资发生后公司自查发现投资标的存在能被当代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繁星科技向公司资管计划融资后用于支付了繁星科技向当代旗下企业采购产品所拖欠的货款，故公司已于2022年底收回上述资金。

问题3.关于其他业务。年报显示，2022年度，公司其他业务亏损17.29 亿元，较2021年同期亏损增加7.42亿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负债融资成本较2021年同期增加5.1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主要内容、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以及负债融资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含了母公司负债融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存放同业和对子公司的利息收入、不属于分部报告其他各项业务分类的子公司收入等。2022年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负债融资成本	-201,599.17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投资收益	-22,989.11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1,589.11
存放金融同业、子公司借款等利息收入	47,368.05
其他	4,304.03
合计	-172,916.21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其他业务分部中有息负债的余额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构成，分别为415,274.54万元、4,026,753.00万元。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其他业务分部中负债融资成本的主要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金额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633.36	-1,633.36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451.94	11,074.27	-2,622.33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062.69	4,699.40	-636.7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89,084.54	132,690.87	56,393.67
利息支出小计	201,599.17	150,097.90	51,501.27

2022年度负债融资成本为201,599.17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51,501.27万元，增加了34.31%，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负债规模增加。由于受原重要股东的影响增加流动性储备投入，负债融资日均规模较2021年同期增加1,058,389万元。同时，公司2022年度新发行的债券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债票面利率由2022年1月底发行的4.06%上升至2022年11月底的5%。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在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核对其他业务的内容核算是否准确；获取有息负债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有息负债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检查公司其他业务的有息负债的合同或协议或在公开市场进行查询，并检查其银行单据等；重新测算其他业务的有息负债利息支出，检查本期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银行回单，结合产生利息支出相关科目的审计，对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有息负债进行复核，以检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检查其他业务的有息负债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业务的主要内容、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真实，负债融资成本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4.关于信用减值损失。年报显示，2022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6.06亿元，同比增长342.34%。其中，其他资产减值损失4.09亿元，是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022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151.48亿元，占总资产的15.42%。请你公司结合其他资产的主要构成、金额、违约或逾期兑付等情况，补充披露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审慎，以及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其他资产主要构成明细、违约或逾期情况、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末逾期/违约金额	
	原值金额	坏账准备	原值金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4,297.21			
应收股利	60.38			
其他应收款	88,585.65	33,789.60		
长期待摊费用	12,415.04			
其他流动资产	604,627.50	41,934.74	131,970.06	28,77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175.20	30,655.96	3,640.97	3,640.97
合计	1,621,160.97	106,380.30	135,611.03	32,417.00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末逾期/违约金额		
	原值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纾困基金投资的项目	75,858.16	227.57	0.30%			
债权及收益权	522,219.71	41,707.16	7.99%	131,970.06	28,776.03	21.80%
税金重分类	6,549.63					
合计	604,627.50	41,934.74		131,970.06	28,77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末逾期/违约金额		
	原值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纾困基金投资的项目	174,996.51	2,850.44	1.63%			
可转股债权	84,787.45	11,064.76	13.05%			
特定项目投资	26,003.41	2,644.39	10.17%			
股权意向金	457,309.24	9,114.55	1.99%			
债权及收益权	164,603.20	4,961.72	3.01%	3,640.97	3,640.97	100.00%
其他	3,475.39	20.1	0.58%			
合计	911,175.20	30,655.96		3,640.97	3,640.97	

公司对其他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对划分为第一阶段的项目，公司根据历史上各类业务的风险特征和数据情况，该阶段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按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划分为第二阶段的项目，按照迁徙矩阵模型，结合历史数据对违约概率进行估计并设定，计算滚动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计算减值准备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项目，需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单项计提，结合相关业务的风险监控管理标准，综合考虑项目持续还款情况、债务人还款能力等因素，对其进行逐笔计算项目未来可回收金额，对项目未来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2022年末，公司其他资产涉及违约或逾期项目披露的减值损失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在2022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了解天风证券与其他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选取样本执行审计程序，检查相关其他资产的逾期信息、抵质押资产价值、对手方的信用状况、负面信息等情况，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上述其他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检查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评价其一贯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的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客户，评估管理层用于确定回收金额时所依据的包括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交易对手的资产情况等证据是否充足，检查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和抵押物市场价值而计算的减值准备的适当性；查验其他资产合同或协议，并对对手方进行了函证、访谈；检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